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华西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1）和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2）销售业务。

自2015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中金公司将自2015年5月8日起代理本公司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基金代码	证券简称	基金全称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9	鹏华丰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1	鹏华丰信分级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2	鹏华丰信分级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3	鹏华丰信分级B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5	鹏华丰实A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6	鹏华丰实B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7	鹏华可转债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45	鹏华丰融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2	鹏华弘利A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3	鹏华弘利C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2	鹏华弘泽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0	鹏华弘润A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1	鹏华弘润C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29	鹏华丰利B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6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B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9	鹏华货币B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2	鹏华丰收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5	鹏华沪深3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616	鹏华中证500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617	鹏华丰润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8	鹏华丰泽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1	中小企债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2	鹏华丰利分级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3	鹏华丰利A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2	鹏华中证酒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3	鹏华中证证券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B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5	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基金联接基金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鹏华纯债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8	鹏华产业债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酒分级(场内简称"酒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酒A	酒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29	1502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鹏华酒分级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酒分级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2）定于2015年5月12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元/笔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证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9＝11,9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9×0.25%＝29.75元

补差费（外扣）＝（11,900－29.75）×0.2%/（1+0.2%）＝23.69元

转换费用＝29.75+23.69＝53.44元

转入金额＝11,900-53.44=11,846.56元

转入份额＝11,846.56/1.08＝10,969.0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969.03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

（2）券商销售机构：中信建投、方正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华鑫证券、银河证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齐鲁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部分销售机构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以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 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2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分级指数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对投资者的服务质量，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调整旗下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5）、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8）、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9）和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30）的申购费率。具体调整如下：

原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5%
M≥50万	每笔100元

调整后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元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构成对上述六只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鹏华基金关于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南京银行代理旗下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南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南京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首钢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6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282.55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六次公告。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月25日起，“东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东华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东华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